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1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拟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选举非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柳氏先生、鲍希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上述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5:00 至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27;投票简称:宜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 元代表议案1.01;1.02 元代表议案1.0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两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	——
1.01	选举柳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鲍希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总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总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投选票视为弃权;

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1、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张垚

3、电话:0717–6451437

4、传真:0717–6443860

5、邮政编码:443003

八、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柳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鲍希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6-01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海岸大厦东座新桃园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823,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1.8785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823,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31.8785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8,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8,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4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光珠女士、陈长安先生、吕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陈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吕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孙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张大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滨生先生、孙枫先生、张大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师莉萍女士、陈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选举师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关于选举陈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5,823,8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8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李霞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6-0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自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自良,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4年8月至2004年在桂林长海机器厂（国防军工722厂）工作,先后任仪表处任计量室主任,经营计划处处长、医疗仪器分厂厂长,高级工程师,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和军用雷达室主任,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任中试部、射频智能部、品质部部门经理、实验室经理,现任公司质量检测中心主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自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3月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3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出席）。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三项内容。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部分内容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17.85%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现调整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将以现金2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9.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调整“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部分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最大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不超过103,891,92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与黄小榕、杨锋和张冬、盛勇签署了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主协议）,之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黄小榕、杨锋和张冬、盛勇分别达成协议如下:

将主协议中“3.4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增加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分别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程少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融资部分的认购方案、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进行了调整、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起草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3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监事李学锋委托监事王燕代为出席并表决。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三项内容。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部分内容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17.85%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现调整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将以现金2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9.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调整“发行数量”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部分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快云科技资产价格*60%+兆荣联合资产价格*5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最大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不超过103,891,92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分别与黄小榕、杨锋和张冬、盛勇签署了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主协议）,之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黄小榕、杨锋和张冬、盛勇分别达成协议如下:

将主协议中“3.4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增加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分别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程少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融资部分的认购方案、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进行了调整、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起草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至3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特别提示:以下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2.1:调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2:调整“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2.3:调整“发行数量”

议案3: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3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力生物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7日9 :00–11: 30、13 :30–17: 3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